

北京保利2009新春拍卖会3月24日举办

北京保利2009新春拍卖会将于3月24日至27日在新保利大厦举行,本次拍卖会将推出古董珍玩和中国书画两大门类的大量精品。其中3月24日至25日预展,26日至27日拍卖古董珍玩,书画拍卖于27日同期进行。

古董部分将推出三个专场,分别为海外藏家旧藏瓷玉文玩专场,明清瓷器专场和玉器、工艺品专场。其中一位海外藏家的瓷质文房小品用具收藏亦甚为丰富,各种海螺形、灵芝形、蝠寿形等象生瓷水盂、水洗,制作精细,肖形逼真,釉色也有粉青、豆青、茶叶末、粉彩等。另一位藏家则以收藏范围广泛见长,藏品涉及玉器、瓷器、杂项各类,且都不乏精品,如其中一件清康熙青花龙纹福禄寿大盘,直径达53cm,尺寸硕大,盘心绘一立龙,怒目而视,须发向后披散是一件难得的康熙大件精品。



清乾隆 青花折枝花果六方大瓶
“大清乾隆年制”款
H 67cm
RMB: 600,000-800,000



清康熙 青花龙纹福禄寿大盘
直径 53cm
RMB: 80,000-100,000

明清瓷器专场中,清乾隆青花折枝花果六方大瓶无疑是扛鼎之作。此件六方瓶,器形硕大,身形挺拔、通体施白釉,釉色光亮润洁,通体以青花描绘纹饰,有明显欧洲巴洛克装饰风格,应为乾隆早期,供奉内廷之传教士参与设计的成果,是一件珍贵的乾隆官窑陈设重器,且早年出自苏州文物商店旧藏,可谓流传有序,极为难得。

玉器、工艺品专场中,同样是来自海外两位不同藏家的玉器收藏最为人瞩目,此外还有许多竹木牙角杂项精品,如一件明代犀角雕猴子采桃杯,一面雕双猴在树下伸出手臂采摘桃实,一面雕双鹿行于山林之间,画面生动有趣,刀法率意,同时又寓禄寿之意。另一件清代象牙透雕万寿菊摆件,长51.5cm,由整根象牙透雕而成,通体雕万寿菊花,刀锋显露,是典型的清代中晚期广东牙雕做法亦可称难得精品。

中国书画部分,包括古代、近现代、当代各个时期1000件余件作品,并将推出多个专题。因作品数量较多,将于3月27日早9时准时开始拍卖。

2009年初,保利有幸与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取得联系,负责拍卖基金会提供的200余件书画作品,资金主要用于四川灾区文物

保护和修复工作。这批拍品以基金会藏品为主,还有部分为画家直接捐赠,包括张仃、南海岩等艺术家作品,将于27日晚7时拍卖,全部作品均无底价。

保利艺术博物馆将于3月6日举办《春之歌》世纪悲鸿作品收藏大展,此次新春拍卖会也征集到一件徐悲鸿送给新加坡挚友韩氏的画作《长空矫翅》。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之交,徐悲鸿为避日寇掠夺中华文物,将其所藏文物及自己的作品携至狮城委韩氏父子珍护。住在韩氏愚趣园的日夜,徐悲鸿时常作画达旦,一日,目视韩岐丰先生兄弟说:“岐丰高大而似鹰”,使作雄鹰图赠韩岐丰先生,并在画旁留有长题。韩氏宝藏篋中,不轻示人,直至今日,因而流传有自,足可宝视之。

京津画派、金陵画派、岭南画派以及海派等各路名家均将在本次拍卖中有所展现,细路工笔和泼墨写意等不同风格的作品也是各擅胜场。

此外,吴昌硕《墨菊图》、张大千《黄山九龙潭》、齐白石《大寿》、吴冠中《黄山风景》、王雪涛《清趣》、董寿平《墨松图》、何海霞《史前遗址》、贾又福《黄昏》、石齐《人物》等等均出现在此次2009年保利新春拍卖当中,均不失为画家精心之作。



张大千 黄山九龙潭 立轴 设色纸本
1930年作 115x54cm
RMB: 100,000-200,000



清 象牙透雕万寿菊摆件
长 51.5cm
RMB: 100,000-150,000

略显粗糙的条款中增加解释性的细则规定。刘建华说,以苏敏罗一案为例,由于没有细则的说明,拍卖公司先是在图录上提出了很多依据证明《池塘》系吴冠中真迹,无形中让买家感觉拍卖公司的专业性,认为拍卖公司已经作了先期的审查,对拍品应该具有起码的认知。可是拍卖公司即已声明免责,就不应以肯定、明确甚至夸大的文字对拍品作正面的宣传、介绍,“一方面言辞凿凿,一方面又不为自己前面的话负责,怎么说都有点自相矛盾的味道。”刘建华说,目前我国的《拍卖法》在适用过程中,是否完全排除了其它法律的规定,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合同法》?“像艺术品这样具有一定商品属性的物品,拍卖法应该规定拍卖方要如实告知,不应出现诱导性的词语,以免有诱人上当之嫌。”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某拍卖公司负责人也向记者表示说,《拍卖法》生来便有硬伤,“10多年前由拍卖协会起草,里面居然法定了拍卖行业协会的权利,比如只有该协会组织注册的拍卖师考试才有法律效力。”该负责人说,虽然拍卖公司不应该为拍品保真,但法律应该从根源上解决赝品泛滥的问题。特别是对于当代艺术,应该像商品一样实行注册制,凡是进入市场的均需要到有关部门登记备案,比如吴冠中第268号、岳敏君第356号等。这样同时也避免了有些艺术家由于市场需要而对自己作品矢口否认的现象。

原苏富比教育学院中国区首席代表梁晓新认为,虽然苏敏罗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毋庸置疑,但拍卖系统的体制是否真正做到了公平依然是一项重要课题。“拍卖公司收取了佣金,那么你的担保在哪?”梁晓新认为,不能因为《拍卖法》的一项免责条款,就失去了拍卖公司所应该肩负的责任。否则,看似赢了官司,实际上失去了公司赖以长久生存的诚实、信誉。

王凤海曾就《拍卖法》问题在十几个省市做

过调研,所到之处,需要修改的呼声频频。他认为修改过程中首当其冲的应该是“《拍卖法》的适用范围”,王凤海说,到目前为止,我国《拍卖法》只规范拍卖企业的拍卖行为,但对境内的其它非拍卖公司的拍卖行为不做规范。导致正常依据《拍卖法》和《公司法》建立的拍卖公司拍卖时要受到法律规范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而非拍卖企业打着拍卖的名义从事拍卖活动却不受监管。王凤海还特别强调,即便将来《拍卖法》会进行怎样的修改,有一条是始终不变的,那就是拍卖行不可能为拍品保真。

《拍卖法》为什么迟迟得不到修改

虽然出现于上世纪90年代的《拍卖法》亟待修改,但自颁布以来,历经13年,有关方面对它的触及依然纹丝不动。2002年王凤海曾以个人名义提出建议,希望组织“修改专家调研小组”用三到五年的时间修改,但由于当时环境而被搁置。此后虽曾多方呼吁,但收效甚微。王凤海无奈地说:“拍卖协会毕竟不是行政部门,我们能做的唯有建议。”

关于政府迟迟不对现行《拍卖法》加以修改,坊间流传着众多猜测,有些人认为《拍卖法》施行才短短13年,如果政府一发现问题便马上修改,则免不了朝令夕改的诟评,应该让问题暴露得再充分些,实践经验积累得再雄厚些,然后才能有把握地加以修订。还有些人认为,艺术品交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小的比例,在问题比较突出的医疗、就业等方面没有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国家并没有更多的精力来关注拍卖业。

但事实上,艺术品拍卖交易并不像一些人认为的那样微不足道,2008年中国艺术品拍卖成交额达200亿元,一些人将艺术品买卖作为安身立命的行当,艺术品交易正在成为一个产业汇入中国经济的命脉中。这时,如果没有适宜

的法律随同而行,结果可谓不言而喻。

截至记者发稿日,苏敏罗以及委托律师再次提起了诉讼,而众首翘盼的《拍卖法细则》据有关方面透露也将出台。虽然围绕着拍卖行是否保真以及苏敏罗一案的是是非非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可能依然不绝于耳,但无论结果如何,也无论拍卖公司在面对拍品真假问题时有着怎样的法律保护,凭借诚信的态度,以及在发现通过自己拍出的拍品出现问题时,用善意、合理的方式尽力协调解决,而不是顶着免责的乌纱一走了之,才是拍卖公司应走的正道。

苏敏罗如何才能胜诉

北京世纪翰墨负责人林松虽然对苏敏罗在此次事件中遭受的损失报以同情,“按常理来说,普通百姓认为买了假东西还不退款是不可思议的,因此会有一些人出来打抱不平。但由于艺术品鉴定等存在许多特殊因素,作为交易平台的拍卖行不应该承担责任。此次事件由于矛盾的焦点集中在翰海,对其名誉产生了巨大的伤害,因此翰海也是受害方。”但是林松也认为,买件普通的商品如果出现伪劣问题,都要假一赔十,拍卖出现赝品却可以一走了之,《拍卖法》中的免责条款和消费者权益法出现矛盾,的确是现行《拍卖法》存在的漏洞。

而另一位业内人士听说苏敏罗已经再次上诉,他建议说,如果此次上诉,苏敏罗能与翰海协商,共同对委托人萧富元提出上诉,那么胜诉的可能性将大大提高。对此,北京某知名律师也指出,苏敏罗的第一次上诉在技巧上出现偏差,将萧富元列在拍卖行之后,那么拍卖公司必将抵消委托人大部分的责任。而如果第一次上诉时,苏敏罗一方按合同向萧富元主张权利,提起单个或者共同诉讼,加之

举证、论辩充分,也不会轻易导致败诉。

该律师还建议说,如果吴冠中作为该拍品的权利人,也向委托人提出诉讼,组成一个前后组合的诉讼追究,那么力度将会更加强大。

后记:

附录:拍卖法第61条

拍卖人、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因拍卖标的存在瑕疵未声明的,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因拍卖标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